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 1/PS/1/08/1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溫文隆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容偉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署長 (署任)
葉麗清女士

運輸署總部助理署長／策劃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胡建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胡建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袁莎妮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朱潘潔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總管
紀彥琛先生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車務總監
李殷泰先生

總經理 —— 九龍南綫
林慶樟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碧芙女士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車務總監
李殷泰先生

車務工程總管
金澤培博士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碧芙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法律總監
范義明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黃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II 檢討《香港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立法會CB(1)557/08-09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鐵路附例檢討的文件 —— 政府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檢討結果所作的評估

立法會CB(1)557/08-09 —— 港鐵公司就港鐵附例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97/06-07 —— 前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2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使用粗言穢語(《港鐵附例》第28H(1)(a)條；《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

28. 涂謹申議員和湯家驛議員認為有需要為上述項目提供清晰定義，使其清晰明確。他們建議有關使用粗言穢語的定義應沿下述方向界定：任何人如使用威脅性、粗穢、淫穢或使人反感的言語，煽動對另一乘客使用暴力或歧視該乘客，或如該人這樣做以侮辱、威脅或騷擾另一乘客，即屬違法。涂議員又表示，

港鐵公司 在草擬此附例時，應從維持鐵路處所秩序的角度考慮。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在鐵路處所開著收音機、卡式機，及演奏樂器(《港鐵附例》第26條及26(A)條，以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4條)

29. 李鳳英議員質疑港鐵公司為何一方面容許在東鐵列車上播放嘈吵的電視節目及廣告，另一方面卻懲罰使用收音機造成噪音的乘客。

30. 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解釋，此附例見諸於世界各地大多數與交通運輸有關的附例／規例。只要乘客不要把音量調得過高或使用耳筒，他們是可以收聽例如收音機或MP3的。他補充，東鐵列車上電視廣播的音量是不得超過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簽立協議時所訂明的水平上限。港鐵公司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訂明的音量水平上限。

衣著不恰當(《港鐵附例》第28G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

31. 甘乃威議員詢問"衣著不恰當"的定義為何，以及為何建議把罰款水平由5,000元下調至2,000元。

32. 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解釋，此附例的用意是避免有乘客因穿著過分骯髒的衣著而影響到其他乘客。此附例亦普遍見於世界各地與交通運輸有關的附例／規例。他補充，港鐵公司在檢討後，決定對"衣著不恰當"的標題作出修訂，以便更準確反映此附例的內容。

33. 港鐵公司副法律總監提及港鐵公司文件第12段所述的4級罪行及罰則表，他表示港鐵公司建議下調罰款水平，是因為在檢討所述違反附例的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認為應屬於第一級罪行，故此建議相應下調其罰款水平。

34. 涂謹申議員認為，相關條文現時有關"衣著不恰當"的定義有欠清晰。他質疑按現行的定義，某乘

經辦人／部門

客的衣物是否"可能會弄污"應如何劃定。主席要求港
港鐵公司 鐵公司回應甘議員和涂議員的關注。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5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X	X
議程項目VII —— 檢討《香港鐵路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022638 - 02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	
022808 - 023345	涂謹申議員 港鐵公司	- 涂謹申議員對《港鐵附例》第28H(1)(a)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所載"粗言穢語"的定義的關注及港鐵公司的回應。	港鐵公司需回應涂議員的關注
023346 - 023741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 主席	-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關火器的附例(《港鐵附例》第38條)應涵蓋對乘客構成危險的所有形式的易燃物質。	
023742 - 024154	李鳳英議員 港鐵公司	- 李鳳英議員質疑港鐵公司一方面懲罰開著收音機的乘客，另一方面卻容許在東鐵列車上作出嘈吵的電視廣播的理據為何，以及港鐵公司的回應。	
024155 - 024707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港鐵公司	- 湯家驛議員建議為"粗言穢語"提供清晰的定義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	港鐵公司需回應湯議員的關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708 - 025211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港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甘乃威議員質疑《港鐵附例》第28G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23條所載"衣著不恰當"的定義為何，以及為何建議把此罪行的罰款水平由5,000元下調至2,000元 - 港鐵公司作出回應及解釋。 	港鐵公司擬對"衣著不恰當"的標題作出修訂。
025212 - 02570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關注到相關條文對"粗言穢語"作出的定義有欠清晰，他亦對"衣著不恰當"的定義有所質疑。 	港鐵公司需回應涂議員的關注。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5日